

對於山東問題直接交涉之意見

顏旨微

山東問題。吾國應取如何之進行態度。自當以日本能否先行撤銷其對華之二十一條強迫條約以爲斷。蓋日本果能先撤銷二十一條之協約。而後提示一種之讓步條件。以求解決山東問題。吾人自不難以誠意的態度。慎重其提示之條件。是否可以容納。設非然者。吾人若就山東問題。而逕與直接交涉。是不啻先從根本上。已承認違法之二十一條爲有效矣。

頃者。各報喧傳日本於閣議。已決定對華交涉山東問題之基礎條件。並傳駐京日使小幡氏。已將此項條件。作成說帖。送交外部。而說帖內容所載。不過三項。對於交還山東問題之條件外。並未涉及二十一條之協約問題。茲將其條件列舉如左。

(一) 日本願將山東省內之租借地交還中國。所有在該租借地之主權及行政權。完全歸還中國。

(二) 山東鐵路。由中日兩國共同辦理。

(三) 日本願將山東及濟南之軍隊。立時撤退。

此項記載。過於簡略。而與日本大阪新聞所載。頗有不同者。因並錄之。大阪新聞所載。日本閣議所決定之三種基礎條件爲

對於山東問題直接交涉之意見

對於山東問題直接交涉之意見

二

(一) 俟中國巡警隊組織完備。足以維持山東之治安。則日本派駐山東鐵路沿線之軍隊。即時撤退。

(二) 青島開放爲商港。日本對於租界之設置。不爲何等之要求。

(三) 山東鐵路沿線之礦山以中日合辦而經營之。

以上兩種記載。對於日本利益之點。大旨相合。所不同者。卽

(一) 日報所載無一字提及交還山東土地主權之字樣。而吾報則謂日本願將山東省內之租借地及主權與行政權。完全歸還中國。

(二) 日報所載俟中國巡警隊組織完備。足以維持山東之治安。則日本即撤退山東鐵路沿線之軍隊。而吾報則謂日本願將山東之軍隊立時撤退。

(三) 日報所載山東鐵路沿線之礦山。以中日合辦經營之。而吾報則謂山東鐵路由中日兩國共同辦理。

此之不同。吾人只能對於報章記載。感覺互有缺漏。合而觀之。當可得其梗概。蓋日本既主張直接交涉。自不能不提及歸還日本之土地主權。以履行其宣言。而撤退山東之駐路軍隊。自不能不盼望有接替之警察隊。至山東之鐵路與礦山。日本每次聲明。均未分開。今日報所載。僅及於礦山之合辦。吾報所載。僅及於道路之合辦。此皆缺漏之明證也。吾人既明審日本所謂讓步之基礎條件之內容。自不得不從而評論之。

(一) 吾人根據條約。祇能認德國對於青島之租借權利。而不能謂青島爲德國之屬地。自亦不能謬斷山東省內有德國之領土主權。則日本之所謂歸還者。自應易爲一種之聲明。聲明日本「應將山東省內所侵占之土地。行政權。及一切之經濟權利。對於中國。完全放棄之」。

(二) 日本既誠意的爲前項之聲明。則所謂山東鐵路。及道路沿綫之礦山。中國應否收回自辦。抑爲中日合辦。或更開放與他國人合辦。皆爲中國之自由。青島之開爲自由商港與否。亦應由中國自動的向國際間聲明。日本殆不能執此條件。以向我交涉。蓋山東之鐵路礦山。中國承受與日本合辦之條件。是不啻將山東之經濟鎖鑰。乃由日本之意思以爲啟閉。實言之。即不啻完全承認日人在山東之勢力範圍也。

(三) 日本之聲明撤退山東鐵路沿綫軍隊。而對於日本在山東內地各縣。所派之憲兵隊。所設之兵房砲壘。則一字未曾提及。且日本撤退軍隊。而又以中國組織完備之巡警隊爲言。故事遷延。今復涉及山東之治安問題。山東之治安。究爲內政。而日本之駐軍山東。完全爲一種不合之處置。故日本之撤退軍隊。不過消極的取消其不合之行爲。不能積極的作爲交涉之條件也。

故吾人以爲日本鑒於外交上環境之困難。並不願遠東之問題。在太平洋會議中。發生中日兩國之意見衝突。遂亟欲將山東問題。在太平洋會議前。由中日兩國自行直接交涉以解決之。則吾人對於此項意見。自無不欲予以相當之諒解。惟吾人以爲直接交涉歸還山東之一切權利。在程序上。只能認爲第三步之解決方法。其第一步。當先由日本自行撤銷其對華之二十一條。第二步。應由日本對於國際間。爲一

種放棄山東一切權利之聲明。同時第三步。向中國爲直接交還之交涉。今日本對於第一第二之手續。完全看過。而突然要我與之商議第三步之手續。所謂讓步的歸還山東之基礎條件。及預議中之日人在山東之市政、軍政、電政、郵政、以及鹽田、屠場、密產、船埠、等等之細網繁目。均將於三種基礎條件之原則中。附帶解決。則日本所謂之歸還條件。在吾人視之。直不啻日本對於山東經濟權利之一種保證之要約而已。故以此種條件。與提示此種條件之方法。吾人皆不能謂日本對於山東事件。有若何相當之誠意也。